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
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

「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.0 計畫一部 落產業升級」

先期計畫補助申請手冊

主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計畫專案辦公室

諮詢電話：(02)2698-2989分機2886、2820

傳真號碼：(02)2698-9049

E-mail：apc@cpc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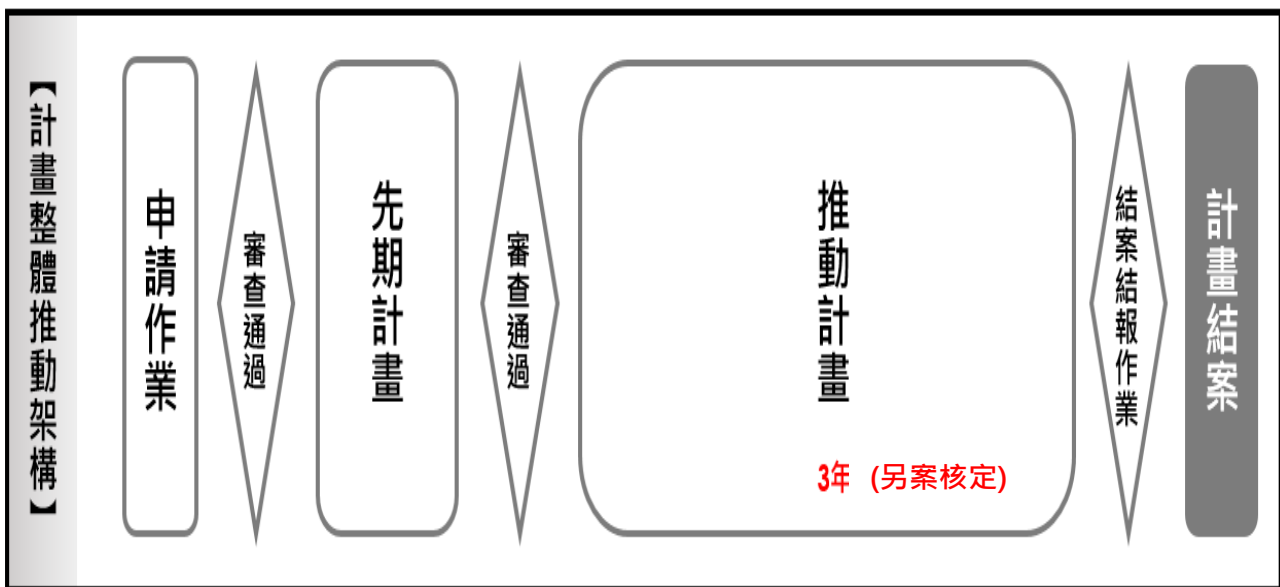
目 錄

壹、整體計畫推動架構.....	1
貳、補助作業流程.....	2
一、計畫審查.....	2
二、計畫執行.....	4
參、附件.....	4

壹、整體計畫推動架構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本計畫分為「先期計畫」及「推動計畫」2階段按階段進行，透過6個月之先期計畫進行資源盤點、法規確認、共識凝聚、文化脈絡、執行能量及願景描繪等工作，並聚焦「在地文化體現」、「健康環保優勢」及「體驗行銷策略」等特質，提送三年推動計畫書，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執行最多3年之推動計畫。

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。
- (二)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- (三) 合法立案之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等。

三、受理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1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四、經費補助額度：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00萬元。

五、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1年4月30日。

貳、補助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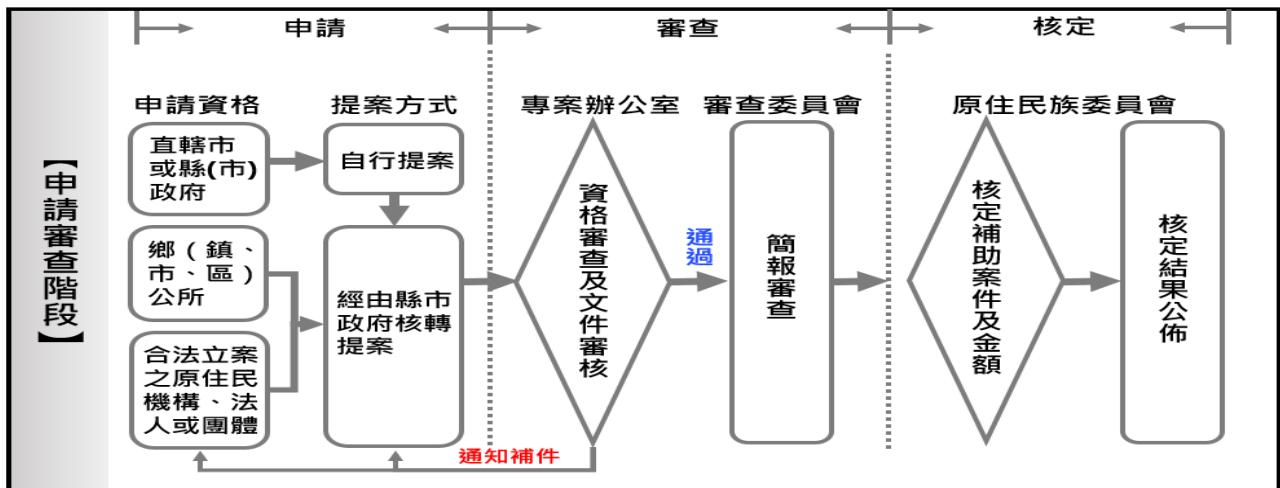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計畫審查

(一) 申請應備文件

1. 計畫書 1 式 8 份(請雙面影印並簡易裝訂)。(請參照附件 2-2)
2. 合法立案之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須檢附合法立案證明文件(影本)、組織章程(影本)、負責人原住民身份證明(如：身份證、戶籍謄本等)及其他相關佐證之資料。
3. 跨域提案單位之合作意向書。(請參照附件 2-2)
4. 資料光碟或隨身碟。(上開各項文件電子檔案，計畫書檔案格式須為可編輯之檔案)

(二) 審查流程

1. 公告受理：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，提案單位須依本須知規定備齊應備書面資料遞件申請，並完成公文登記受理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資格審查：由本計畫專案辦公室進行申請資料資格審查作業，若有文件不符規定之情形，請於接獲通知後依規定限期補正完成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即喪失審查資格。
3. 審查作業：凡通過資格審查者即進入審查作業階段，本會組成審查委員會(外部專家學者占 1/2 以上)進行審查作業，由提案單位進行計畫簡報(負責人必須出席)，委員將依審查項目進行評分。未出席簡報者視同棄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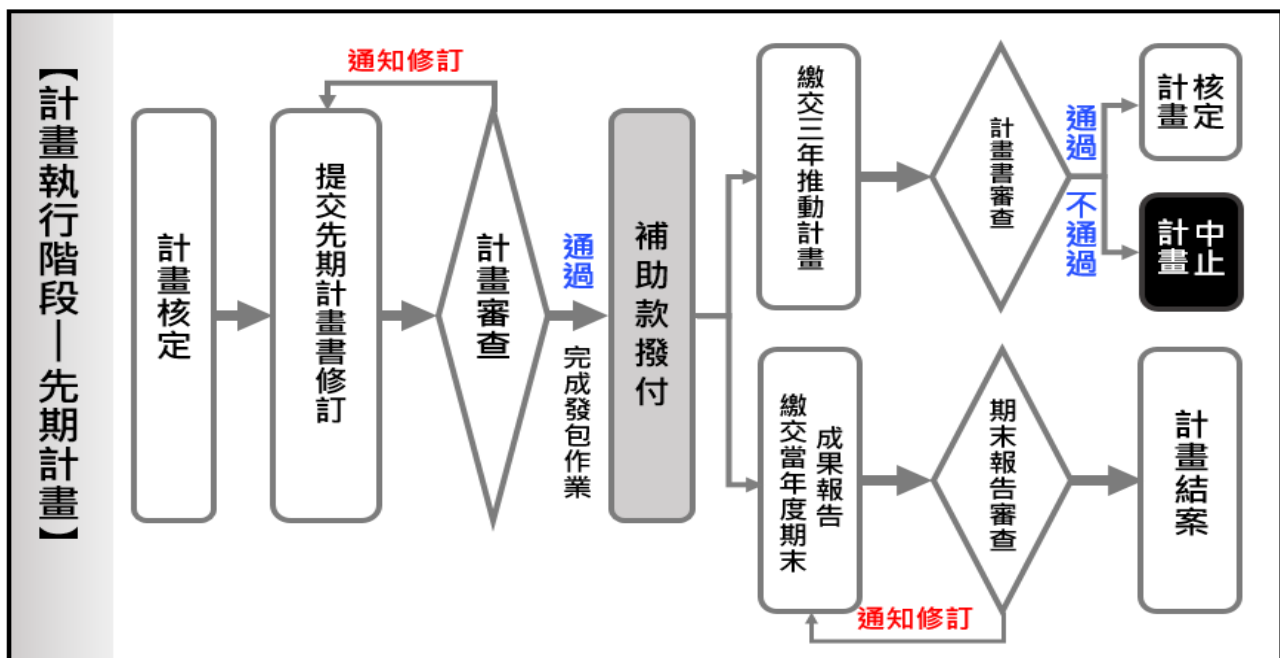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 審查指標

審查指標	評比項目	權重 (%)
(1) 計畫內容完整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計畫整體是否具可行性（緣起、範圍、目的與願景等）。 ■ 計畫內容是否聚焦「在地文化」、「健康環保」、「體驗行銷」。 ■ 計畫期程、預定進度與工項安排是否妥適。 ■ 產業特色是否具文化傳統或歷史脈絡，並關聯原住民族知識傳承。 ■ 產業推動是否具友善性、鏈結性及永續性，或符合本會經濟發展策略及國發會「地方創生」政策。 	50
(2) 經費編列與人員配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計畫經費之編列及分配是否適當。 ■ 計畫配合款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規劃情形。 ■ 計畫人員配置與分工情形是否妥適。 	20
(3) 提案單位執行能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過去 3 年執行之<u>產業型</u>計畫成果（說明補助單位、計畫名稱、施作地點、經費及具體成果，如為前期提案或受補助單位<u>衡酌前期計畫與經費執行狀況加重計分</u>）。 ■ 提案單位與部落或族人之連結度。 ■ 提案單位跨域資源整合之能力。 ■ 提案單位核心成員專案執行能力(採購、財務、專案管理及企劃能力等)。 	30

審查指標	評比項目	權重 (%)
	■ 其他可茲證明相關執行能量之情事。	
審查權重總計		100

二、計畫執行



參、附件

- 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.0 計畫—部落產業升級補助及管考作業須知
- 二、計畫申請相關表單格式
 - (一) 縣市政府申請案件彙總表
 - (二) 先期計畫書格式